

青年陽光黨黨章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青年陽光黨』以下簡稱本黨；英譯 Youth Sunshine Party

第二條 本黨宗旨如下：

- 一、促進國際交流與台灣青年發展之共同利益。
- 二、深化台灣民主與法治，保障全民福祉，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第三條 本黨任務如下：

- 一、保障青年權益，擴大社會參與，推動相關法規制度之建立與修正。
- 二、建立青年智庫機制，廣納社會青年意見，敦促社會進步與民主深化。
- 三、推動國際政治、經濟、人文、科技、教育等各項交流，增進國際互信，營造亞太區域和平。
- 四、鼓勵青年參與本黨決策，培育全方位的青年領袖及政治人才，並擇優推薦參與各項選舉。

第四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事務所在地位於台北市。

第貳章 黨員

第五條 凡年滿十六歲之國民，認同、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黨員，黨員需繳納黨費方能行使黨員權利。黨員入黨及退黨辦法如下：

- (一)申請人填具入黨申請表乙份，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查驗身分，繳納黨費並經審查通過者即為本黨黨員。
- (二)入黨審查由中央黨部或各縣市地方黨部辦理。
- (三)黨員資格生效日從繳費日起算，續繳黨費者恢復資格由續繳日起算。
- (四)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填寫『放棄黨籍聲明書』並送至中央黨部完成退黨程序。
曾經退黨之黨員再申請入黨時，須以書面說明退黨經過，並表明再入黨理由，向中央黨部提出申請。
- (五)本黨黨員可加入其它政黨者。
- (六)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得再向中央評議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七)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者，於除名處分定案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入黨。黨員曾受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時，須以書面說明再入黨理

由，向中央黨部提出申請，並應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後，簽注正反意見，轉呈中央黨部辦理。

(八) 入黨申請經審查單位審查不通過者，入黨申請無效。但申請人得於審查單位收件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通知，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訴。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定應於十日內通知申訴人及原審查單位，原審查單位應即遵守。申請入黨未獲通過者，申請人不得於一年內重複申請入黨。

第六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 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
- (三) 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五) 其餘依本黨黨章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第七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決議。
- (二) 實現並宣揚本黨政策綱領與建黨理念，爭取民眾向心。
- (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五) 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
- (六) 繳納入黨費。

第八條 本黨黨員有違反黨紀、破壞黨譽等不當行為者，得予申誡、停權或除名處分。前項不當行為之認定及懲處，得由中央評議委員會另以紀律辦法訂定之。黨員以畫面方式聲明退黨者，自動喪失黨籍。

第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有關下級組織或黨員之懲罰案，得要求當事人或組織提出說明或答辯。

一般懲罰案由中央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但受罰人仍為停權狀態。情節重大之懲罰案其不服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定者，由全國黨員大會複決之，但複決前受罰人仍為停權狀態。

停權黨員得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申請復權，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後恢復黨員權利。除名黨員，於除名滿一年後，得重新申請入黨。

第參章 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組織以中央、地方二級制為原則。必要時得設鄉鎮市區分。

第十一條 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

- (一)中央：全國黨員大會、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
 - (二)地方：直轄市及縣市黨部。
 - (三)各級議會得設置議會黨團。
 - (四)黨中央得視需要設立各種特種黨部。
- 各級組織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訂之

第肆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定期集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全體黨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黨黨章。
- (二)議決本黨重大政策議案。
-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黨務工作報告。
- (四)聽取並檢討各級民意機關黨團及行政首長工作報告。
- (五)受理及議決黨務工作提案。
- (六)中央常務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之選舉罷免。
- (七)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中央常務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罷免案須經全國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並召開臨時大會，經全體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伍章 中央組織

第十五條 本黨設中央常務委員會(簡稱中常會)，為本黨最高執行機構，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置中央常務委員 5-9 人，候補委員 2-3 人，由全國黨員大會選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常務委員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若仍出缺席次所餘任期超過一年者，應召開全國黨員大會投票補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決議黨務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各級黨部之監督協調。

(三)向全國黨員大會提出黨章修正案，並擬、制定本黨章規定之相關辦法。

(四)擬訂本黨之預算、決算，並辦理經費稽核。

(五)選舉、罷免主席。

(六)其他提案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本黨置主席1人，由中央常務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副主席1人，由主席自中央常務委員當中提名，報請全國黨員大會備查。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為代理主席，其任期至新任主席就任時為止。主席所餘任期超過一年者，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投票補選之。

第十八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中央常務委員投票議決之。主席如其他原因或經全國黨員大會提案罷免喪失中央常務委員資格，則主席身分自然消失。

第十九條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簡稱中評會)，置中央評議委員3-5人，候補委員1人，由全國黨員大會選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中央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中央主任評議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若仍出缺席次所餘任期超過一年者，應召開全國黨員大會投票補選之。

第二十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中央常務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二)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三)審議本黨之決算。

(四)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五)黨章之解釋。

(六)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七)仲裁本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八)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九)在仲裁重大爭議時得解釋黨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任：

(一)喪失黨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者。

第二十一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參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者。
- (二)曾任地方黨部、特種黨部之召集人者。
- (三)曾任國際青年組織或其他合法社團幹部者。
- (四)曾任本黨各級幹部者。

以上參選人之身分須符政黨法、兩岸條例、港澳條例等相關資格規定。

第陸章 黨團

第二十二條 各級民意機關中由本黨推薦之民意代表達3人以上得組黨團；黨團召集人由黨團成員互選產生，任期同各國(議)會會期，其選舉辦法得由黨團另訂之。黨團同志，須貫徹本黨之黨章，恪遵本黨之決議，落實全國黨員大會及中央常務委員會所賦予之工作任務。

第柒章 選舉

第二十三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採推薦、徵召等二種方式產生；其資格審查及推薦徵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黨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作業依選罷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備查。

第捌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二十六條 黨費繳納辦法如下：

- (一)黨員繳納黨費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伍佰元，每次限繳一年，新入黨與回復黨籍之黨員未足年者亦同。

(二)黨員得視意願主動提高認繳黨費標準。

(三)一次繳納黨費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終生無須再行繳納黨費。

(四)持有政府發給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黨費。

(五)年滿 65 歲以上黨齡者免繳黨費。

第二十七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提全國黨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第玖章 黨標章

第二十八條 標章設計涵意說明

一、中間方形與其中秧苗圖樣，象徵我們為國家培育人才的宗旨。

二、外部的圓形形象來自太陽，象徵我們像太陽一樣充滿活力。

三、外圓內方的形象則是自銅錢發想，我們主張，國家要強盛，首先必須讓人民富有，這個形象就是象徵我們想振興國家經濟的決心。

四、八道光芒與方形四角，象徵四維八德的國家文化內蘊，表示在創新成長的同時，我們也不會捨棄文化根本。

五、光芒含於圓中的形象，則是取自座右銘「在涅貴不緇，曖曖內含光。」以此期許黨員同志務實做事、衷心為國。

六、白色象徵積極進取、橘色、黃色象徵溫和柔煦，以此展示本黨剛柔並濟的中庸之道。

第拾章 黨章修訂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或經全體黨員四分之一連署，得向全國黨員大會提出黨章修正案，黨章之訂定或變更，須經全國黨員大會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修章。黨章自修正通過並經公告後生效實施。

青年陽光黨「黨章」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凡年滿十六歲之國民，認同、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黨員，黨員需繳納黨費方能行使黨員權利。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p>	<p>凡年滿十六歲之國民，認同、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黨員，黨員需繳納黨費方能行使黨員權利。黨員入黨及退黨辦法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具入黨申請表乙份，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查驗身分，繳納黨費並經審查通過者即為本黨黨員。</p> <p>(二)入黨審查由中央黨部或各縣市地方黨部辦理。</p> <p>(三)黨員資格生效日從繳費日起算，續繳黨費者恢復資格由續繳日起算。</p> <p>(四)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填寫『放棄黨籍聲明書』並送至中央黨部完成退黨程序。</p> <p>曾經退黨之黨員再申請入黨時，須以書面說明退黨經過，並表明再入黨理由，向中央黨部提出申請。</p> <p>(五)本黨黨員可加入其它政黨者。</p> <p>(六)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得再向中央評議委員會請求救濟。</p> <p>(七)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者，於除名處分定案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入黨。黨員曾受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時，須以書面說明再入黨理由，向中央黨部提出申請，並應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後，簽注正反意見，轉呈中央黨部辦理。</p> <p>(八)入黨申請經審查單位審查不通過者，入黨申請無效。但申請人得於審查單位收件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通知，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訴。</p> <p>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定應於十日內通知申訴人及原審查單位，原審查單位應即遵守。申請入黨未</p>	<p>增訂黨員入黨辦法</p>